

证券代码：838283

证券简称：润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+视频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000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5. 北京市京师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

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00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新然、肖柱存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（聊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科润蓝环保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